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1. 目的： 1.1.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宜，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請參“財產管理辦法”QS-M08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2. 範圍：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之規定修訂。 2.2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2.3 會員證。 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2.5 使用權資產。 2.2.6 衍生性商品。 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 權責：</p> <p>4.1 短期投資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單位為財務部。</p> <p>4.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p> <p>4.3 會員證、長期投資或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權責單位為經營管理室。</p> <p>4.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權責單位為經營管理室。</p> <p>4.5 主辦單位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將發生之事實以書面照會財務部辦理公告申報。</p> <p>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依”QS-G02 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5. 作業流程圖：(略)</p> <p>6. 管理重點：</p> <p>6.1 評估程序：</p> <p>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6.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1.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1.4 前述 6.1~6.1.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9.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以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1.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6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1.7 前述 6.1.6~6.1.6.3 各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7.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7.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7.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1.7.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2 作業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2.1.1 授權額度及層級：參”核決權限辦法” QS-G02 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2.1.2 執行單位：財務部。</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2.1.3 交易流程：</p> <p>6.2.1.3.1 當本公司資金產生短期性剩餘時，即可將此筆資金轉作短期性的資金運用以求取公司較高利潤。</p> <p>6.2.1.3.2 投資評估：本公司產生短期性剩餘資金可資運用時，財務單位應評估各種短期投資商品（如定存、C/P、基金、股票．．．等等）之獲利率及風險，並將評估結果呈請權責主管核決。</p> <p>6.2.1.3.3 財務單位就核決後之事項開始進行交易，應將取得之有價證券列入保管，並將有關交易轉送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p> <p>6.2.1.3.4 短資投資處分：</p> <p>6.2.1.3.4.1 短期投資到期或發生短期資金需求時，本公司財務單位即將有關資料及收回後資金之用途（如續存、償還借款等）呈交權責主管核決。</p> <p>6.2.1.3.4.2 財務單位於權責主管核決後，取出有價證券並進行交易，取得之款項存入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而交易之相關資料轉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p> <p>6.2.2 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p> <p>6.2.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參”核決權限辦法” QS-G02 辦理。</p> <p>6.2.2.2 執行單位：管理部。</p> <p>6.2.2.3 交易流程：</p> <p>6.2.2.3.1 管理部依經營需要，執行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買賣之評估。</p> <p>6.2.2.3.2 並經鑑價後呈董事會通過，辦理交易。</p> <p>6.2.2.3.3 買賣不動產必需確認產權確實移轉。</p> <p>6.2.2.3.4 財務部依據有關資料進行帳務處理。</p> <p>6.2.3 會員證、長期投資或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6.2.3.1 授權額度及層級：參”核決權限辦法” QS-G02 辦理。</p> <p>6.2.3.2 執行單位：經營管理室。</p> <p>6.2.3.3 長期投資交易流程：</p> <p>6.2.3.3.1 長期投資執行：</p> <p>6.2.3.3.1.1 執行單位接到核准之投資案後，即著手進行投資</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indent: 2em;">評估事宜，經權責主管核可後，按計劃進行交易買賣。</p> <p>6.2.3.3.1.2 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者：執行單位應依市場行情研判，經權責主管核准或授權後決定價格。</p> <p>6.2.3.3.1.3 不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者：執行單位應將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或授權後決定價格，如有需要則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細說明評估之依據。</p> <p>6.2.3.3.1.4 交易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財務部應妥善保管所取得之投資憑證。</p> <p>6.2.3.3.2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p> <p>6.2.3.3.2.1 執行單位依相關資料檢討評估無繼續持有之必要時，呈送董事會確認，經核准終止該項投資後，應即著手進行處份事宜。</p> <p>6.2.3.3.2.2 交易價格的決定：</p> <p>6.2.3.3.2.2.1 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者：執行單位應依市場行情研判，經權責主管核准或授權後決定出售價格。</p> <p>6.2.3.3.2.2.2 不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者：執行單位應將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方式及交易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或授權後決定價格，如有需要則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細說明評估之依據。</p> <p>6.2.3.3.2.2.3 交易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交易完成後，財務部依據有關之資料進行帳務處理。</p> <p>6.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2.4.1 授權額度及層級：參”核決權限辦法” QS-G02 辦理。</p> <p>6.2.4.2 執行單位：經營管理室。</p> <p>6.2.4.3 交易流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4.3.1 收搜商情，評估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對公司產品或未來研發產品的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4.3.2 提部門主管申請、購買或處分該無形資產。</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3.3 財務部依據有關之資料進行帳務處理。</p> <p>6.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3.1 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3.2 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3.2.1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3.2.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若是集團控股公司則不受此限制。</p> <p>6.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依據本處理程序。外幣金額依最近一年度平均匯率計算。</p> <p>6.5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參”獎懲管理辦法” EL-M10 辦理。</p> <p>6.6. 關係人交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1.1~6.1.6.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及考慮實質關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6.6.2.1 至 6.6.2.7 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6.2.6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6.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6.2.8 前 6.6.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 辦理。</p> <p>6.6.2.9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6.2 ~ 6.2.4.3.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6.2.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6.6.2.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6.6.2.10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依 6.10.2.1、6.10.2.2、6.10.2.3、6.10.2.4 規定辦理。</p> <p>6.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6.6.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6.6.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6.6.3.2.1 合併購或買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6.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6.3.1 及 6.6.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6.6.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6.6.3.1，6.6.3.2，6.6.3.3 規定：</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3.4.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6.6.4 本公司依 6.6.3.1 及 6.6.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6.4.1 向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6.4.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6.5.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6.5.2 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6.5.3 應將 6.6.5.1 及 6.6.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6.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6.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6.6.4~6.6.6 規定辦理。</p> <p>6.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7.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6.7.1.1.1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6.7.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7.1.2 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行</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生性金融產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作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6.7.1.3 權責劃分：</p> <p>6.7.1.3.1 交易人員：</p> <p>6.7.1.3.1.1 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6.7.1.3.1.2 交易人員應不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6.7.1.3.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6.7.1.3.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6.7.1.3.2 會計專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並執行交易之確認。</p> <p>6.7.1.3.2.1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6.7.1.3.2.2 會計帳務處理。</p> <p>6.7.1.3.2.3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p> <p>6.7.1.3.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6.7.1.4 績效評估要領：</p> <p>6.7.1.4.1 避險性交易：</p> <p>6.7.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6.7.1.4.1.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6.7.1.4.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6.7.1.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1.5.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1.5.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主管、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6.7.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1.6.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1.6.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權責主管，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1.6.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各別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p> <p>6.7.2 風險管理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6.7.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 style="margin-left: 80px;">6.7.2.1.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 style="margin-left: 80px;">6.7.2.1.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 style="margin-left: 80px;">6.7.2.1.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但權責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7.2.1.4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得進行。</p> <p>6.7.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市場以公開的交易市場為限。</p> <p>6.7.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6.7.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p> <p>6.7.2.5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6.7.2.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6.7.2.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7.3 內部稽核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重大違規情事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7.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不定期評估及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7.4.2.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7.4.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6.7.4.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4.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7.4.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7.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6.7.4.5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依 6.10.2.1~6.10.2.4 規定辦理。</p> <p>6.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7.4.1 至 6.7.4.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8.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8.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6.8.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6.8.3.1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6.8.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6.8.3.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6.8.3.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6.8.3.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6.8.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6.8.3.2.1 及 6.8.3.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6.8.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8.3 至 6.8.3.3 規定處理。</p> <p>6.8.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6.8.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8.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6.8.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6.8.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6.8.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8.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6.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6.8.6.1 違約之處理。</p> <p>6.8.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6.8.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6.8.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6.8.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8.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6.8.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6.8.3、6.8.4 及 6.8.5 規定辦理。</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9 資訊公開：</p> <p>6.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6.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6.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6.9.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9.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9.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9.1.7 除前 6.9.1.1 至 6.9.1.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9.1.7.1 買賣公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9.1.7.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6.9.1.8 前述 6.9.1.1 至 6.9.1.6 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9.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6.9.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6.9.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6.9.1.8.4 一年內累積取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9.1.9 前述 6.9.1.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9.1.9.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9.1.9.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9.1.9.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9.2 本公司依前述 6.9.1~6.9.1.9.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9.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6.9.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6.9.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6.10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6.10.1 前述 6.10 項子公司適用 6.9.1.6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怡利電子集團企業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EL-B02	版本	0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p>6.10.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6.11 公司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6.11.1 公司依 6.1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1.2 前述 6.1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11.3 前述 6.11 及 6.11.2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前述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6.12.1 公司依前 6.10.3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2.2 公司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11.2 至 6.11.3 之規定。</p> <p>七、 附表：(略)</p> <p>八、 附件：(略)</p>					